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电子学院第二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机及自动控制实验装置、电机与自动控制实验室文化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517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8.03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机与自动控制实验室数字示波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汉泰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9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开放式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平台、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实验室建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松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78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.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仪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